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前景、资产状况以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以实施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相关说明

公司在披露权益分派预案之日（2022年4月22日）的总股本为1,322,983,33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2,98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22,983,33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87,580,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份于2022年7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41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00*****749	陈利浩
3	08*****32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00*****751	黄建元
5	00*****673	黄笑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7月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送红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4,500,454	7.90	20,900,090	125,400,544	7.90
高管锁定股	104,500,454	7.90	20,900,090	125,400,544	7.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8,482,880	92.10	243,696,576	1,462,179,456	92.10
三、总股本	1,322,983,334	100.00	264,596,666	1,587,580,000	100.00

注：以上表格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1,587,580,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24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规定就上述调整事项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

咨询联系人：邓飞、周海霞

咨询电话：0756-6298628

传真电话：0756-3399666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2-02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4	–	2022/7/5	2022/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2,973,0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63,25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4	–	2022/7/5	2022/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6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18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	
基金主代码	5170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共赢ETF，扩位简称为共赢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2年7月1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2年7月4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2年7月1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2年7月4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57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转换业务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39	0157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2年7月1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自2022年7月4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4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总裁冯鑫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277,162,5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3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5,769,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8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93,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858,7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4%；反对293,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6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906%；反对293,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16%；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8%。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858,7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4%；反对293,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6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906%；反对293,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16%；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8%。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黎德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4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银河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托邢仁田、费菲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现因邢仁田先生离职，保荐机构需要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银河证券另行委派刘方昌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邢仁田先生对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费菲、刘方昌。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刘方昌先生简历

刘方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保荐代表人，拥有河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负责或重点参与了珠海港再融资、东北制药再融资、盖世食品精选层挂牌等保荐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882,35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143%，涉及的激励对象165人。回购注销价格为每股12.77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411,644,520股减少为410,762,170股。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00万股的0.5707%；其中首次授予189.09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568%；预留44.91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9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192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8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00元/份。

2、2020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55）。

4、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7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4人变为17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9.09万股调整为185.74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91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变为由234万股调整为230.65万股；

7、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7日，在授予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公司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76人，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74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410,000,000股增至411,837,400股。

8、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3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411,837,400股减少为411,819,1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1,837,400元减少为411,819,1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3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11,837,400股变更为411,819,100股。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11、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44.9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失效。

12、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62,170股；（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300股已由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回购注销；有29人所在子公司的当期业绩指标未达成或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D，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9,900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有3人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公司将对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20,28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3日，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2020年12月3日已届满12个月，激励对象共计13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170股。

14、2021年12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4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58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11,819,100股减少为411,644,520股。

1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2,3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1,644,520股减少为410,762,17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1,644,520元减少为410,762,17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2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2,35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11,644,520股减少为410,762,17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82,3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65名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48.0217%，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0.2143%。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完成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11,819,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4,718,393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13元/股，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12.77元/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11,267,609.50元。

三、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0号）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0,762,17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257,004,147	62.43%	882,350	256,121,797	62.35%
二、无条件限售流通股	154,640,373	37.57%	0	154,640,373	37.65%
三、股份总数	411,644,520	100.00%	882,350	410,762,170	100.00%

注：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宋淳女士离任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结算公司自宋淳女士离任次日起对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100%锁定，本次变动前有条件限售流通股增加4,500股，无条件限售流通股减少4,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节能"，证券简称：鲁阳节能，证券代码：002088）股票将于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在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2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2,329个账户，共计200,659,947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奇耐亚太"）发出的要约，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74,796,699股，收购人将依据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奇耐亚太将持有公司268,356,2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00%，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奇耐亚太送达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奇耐亚太向除奇耐亚太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25,863,2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86%，要约收购价格为21.73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2日。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3、被收购公司证券代码：002088

4、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25,863,2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86%

6、要约价格：21.73元/股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本次要约收购总金额（含税费）：2,735,223,624.69元

9、要约收购期限：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2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增加在鲁阳节能中持有的股份比例，进一步巩固收购人对鲁阳节能的控制，增强鲁阳节能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如本次要约收购顺利完成，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业务经验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支持并促进鲁阳节能的成长以及业务发展。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鲁阳节能上市地位为目的，要约收购后鲁阳节能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要约收购实施情况

1、收购人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22年5月24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21日就奇耐亚太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三次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于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每日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收购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2年6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2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2,329个账户，共计200,659,947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最终预受要约股份数量超过125,863,248股，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25,863,248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深圳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司268,356,2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00%，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鉴于要约收购结果尚需进一步确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送达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奇耐亚太向除奇耐亚太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25,863,2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86%，要约收购价格为21.73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2日。

截至2022年6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2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2,329个账户，共计200,659,947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奇耐亚太发出的要约。鉴于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25,863,248股，收购人奇耐亚太依据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25,863,248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深圳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最终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数为125,863,248股。

收购人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要约收购条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登深圳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人奇耐亚太合计持有公司268,356,2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鹿成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刘兆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节能"）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为支持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对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并促进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董事长鹿成滨先生；董事、总裁鹿超先生；副总裁马中军先生；副总裁郑维金先生；副总裁赵生祥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兆红女士计划在要约收购期间内分别以接受要约收购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其中，鹿成滨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7,1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85%；鹿超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3%；马中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46,0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8%；郑维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76,9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5%；赵生祥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刘兆红女士拟减持不超过2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鹿成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以及刘兆红女士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要约收购结果已经确认，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通过本次要约收购，鹿成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以及刘兆红女士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1）鹿成滨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0,663,1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1%；

鹿成滨先生一致行动人任德凤女士减持公司股份3,198,6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

鹿成滨先生一致行动人鹿成洪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699,5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

（2）鹿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357,5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3）马中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17,0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4）郑维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11,0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5）赵生祥先生减持公司股份32,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

（6）刘兆红女士减持公司股份17,5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

注：任德凤女士为鹿成滨先生配偶，鹿成洪先生为鹿成滨先生胞弟，二人均系鹿成滨先生一致行动人。鹿成滨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长外，还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鹿成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1%。

前述人员的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鹿成滨	要约收购	2022.05.24-2022.06.22	21.73	10,663,190	2.11
任德凤	要约收购	2022.05.24-2022.06.22	21.73	3,198,634	0.63
鹿成洪	要约收购	2022.05.24-2022.06.22	21.73	1,699,522	0.34
鹿超	要约收购	2022.05.24-2022.06.22	21.73	357,531	0.07
马中军	要约收购	2022.05.24-2022.06.22	21.73	217,073	0.04
郑维金	要约收购	2022.05.24-2022.06.22	21.73	111,020	0.02
赵生祥	要约收购	2022.05.24-2022.06.22	21.73	32,930	0.007
刘兆红	要约收购	2022.05.24-2022.06.22	21.73	17,563	0.00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前述人员在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鹿成滨	合计持有股份	68,595,992	13.55	57,932,802	11.4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46,994	10.16	51,446,994	10.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48,998	3.39	6,485,808	1.28
任德凤	合计持有股份	5,099,485	1.01	1,900,851	0.3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9,485	1.01	1,900,851	0.38
鹿成洪	合计持有股份	2,709,497	0.54	1,009,975	0.2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9,497	0.54	1,009,975	0.20
鹿超	合计持有股份	2,311,067	0.46	1,953,536	0.3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3,300	0.34	1,733,300	0.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767	0.11	220,236	0.04
马中军	合计持有股份	1,384,294	0.27	1,167,221	0.2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8,220	0.21	1,038,220	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074	0.06	129,001	0.03
郑维金	合计持有股份	707,980	0.14	596,960	0.1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985	0.10	530,985	0.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995	0.04	65,975	0.01
赵生祥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	0.04	177,070	0.0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	0.03	157,500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	0.01	19,570	0.004
刘兆红	合计持有股份	112,000	0.02	94,437	0.0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0	0.017	84,000	0.0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	0.005	10,437	0.002

注：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股。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已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鹿成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刘兆红女士本次减持构成限制的承诺事项。鹿成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刘兆红女士未出现违反其曾出具的承诺的情形。

4、鹿成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刘兆红女士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鹿成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刘兆红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